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51.0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持有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51.04%的股权。因云南纳沙经营未达预期，云南纳沙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拟对云南纳沙主营业务进行转型，由医疗器械代理销售及后期维护业务转型为医疗类企业物流供应链业务，云南纳沙在整体战略和经营发展上已不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较好的匹配，经双方协商，结合一体医疗投资情况，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同意根据各自持股比例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回购一体医疗所持有的云南纳沙 51.04%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益。

本次转让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

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51.04%股权的公告》（编号：2018-019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